

曲阳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统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指导，不断健全工作制度，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10 条，其中“双随机、一公开”类 8 条、其他各类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及时、全面地发布各类信息，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时调整县统计局主动公开目录。加大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0 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规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严格遵守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进行政府网站规定栏目建设和内容维护，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准确度和及时性，提升统计工作的数字化服务质量；网络媒体发布信息复查常态化，及时发现问题、更正问题，及时撤除不符合规定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将信息工作作为年度重点监督工作的一部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二是加强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意识，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三是结合统计局工作实际，建立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办公室专职人员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合理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县统计局围绕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但是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夯实。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仍需进一步增强。三是解读方式单一、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3 年，县统计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继续强化公开规范化水平，夯实政务服务专业化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